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制定之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單國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緊隨單先生的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聯交所亦表明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